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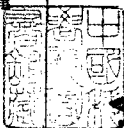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張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情事由本局以定章懲處為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呈

- 兼代國務卿呈請發敘局詳請大理院代理推事林慶章等擬請免敘文並 批令
- 兼代國務卿呈請發敘局詳請援案請給已故前代理漢中道道尹朱壽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 兼代國務卿呈請發敘局詳請給省等備執法營務處總辦潘鴻達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 兼代國務卿呈請發敘局詳請選派已故前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辦潘鴻達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 兼代國務卿呈請發敘局詳請吳作鑾勳章重復請註銷並擬改爲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 兼代國務卿呈請發敘局詳請吳作鑾勳章重復請註銷並擬改爲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 外交部呈請王廷琛特予授卹代辦附屬文並 批令
- 內政部呈請十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衛隊准免試知事趙英等照章分發文並 批令(參軍)
- 內務部呈請祀天典禮尙待修正本屆請從緩舉行文並 批令
- 財政部呈請朱神恩公竣回國飭回原職文並 批令
- 財政部呈請將多倫徵收局長改爲稅務監督文並 批令
- 交通部呈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核撥款文並 批令
- 陸軍部呈請徐世安因案判處無期徒刑否剝奪軍官銜案辦理請示文並 批令
- 陸軍部呈請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明文補職騎校員缺文並 批令

批令(附單)

- 司法部呈已故守所所官區孝遠在職勤勞擬懇准予追贈官秩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 司法部呈登報熱河縣哈爾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 司法部呈恭報新編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 司法部呈本部直轄教育行政機關職員擬請援案分別敘官文並 批令
- 步軍統領衙門呈請將屬委待遣各職人員分別敘官文並 批令
-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據情代奏明定讀經程序妥訂教授系統懇予飭部採用摺並 批令
-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前經存記人員陳銓英擬請分補任用摺並 批令
-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已撤南雄縣知事劉殿臣辦事乖謬請實糾參請付懲戒摺並 批令

示

農商部示(續)

廣告

奉 命 令

政事堂奉

申令自古創業之主類皆眷懷故舊略分言情布衣昆季之歡太史客星之奏流傳簡冊異代同符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皆以德行動猷久負重望在當代爲人倫之表在藐躬爲道義之交雖高躅大年不復勞以朝請而國有大政當就諮詢既望敷陳尤資責難匡予不逮卽所以保我黎民元老壯猷關繫至大茲特頒嵩山照影各一名曰嵩山四友用堅白首之盟同寶墨華之壽以尊國壽其喻予懷應如何優禮之處並著政事堂具議以聞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傅民傑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吳兼善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

政事堂奉

策令程慶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

政事堂奉

策令劉顯潛給予三等文虎章周樂儒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定成爲護紅旗滿洲都統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農商部奏請將本部次長金邦平進叙一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署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龍靈署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任秉璋均著開去署缺另候任用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志爲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黃芝瑞爲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徐聲金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梅光羲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鹿學良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文華彭文治張雲漢熊其勳和繼聖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胡錦堂唐爾錕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國務卿呈據印鑄局詳僉事葉圖羅超特勞卓著請特予進官等語葉圖羅超特授爲少大夫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胡祥麟兼任秘書廳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一號

政事堂奉

策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請任命彭一康爲長清縣知事嚴正振爲陽信縣知事周仁壽爲莒縣知事潘晉爲桓臺縣知事方壽爲齊東縣知事張芝輔爲鄆城縣知事沈懋祺爲館陶縣知事周大封爲萊陽縣知事鄒允中爲牟平縣知事吳德垣爲廣饒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劉顯用王華裔李映雲易榮齡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譚德驥陳泉楊振聲莊純義李國楨鄭德馨黃鳳鳴徐全仁周連彪王冠英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郎肇燿呂忠權楊鈞龍文瀚胡世蕃馮培棟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龍爲霖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阮鑑炳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姚景崇加陸軍步兵

上校銜周敏時加陸軍工兵上校銜王士濟劉文炳劉元堂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傅杰加
陸軍步兵中校銜吳文彬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光斗韓國斌程崙
高陳安邦彭瑞元嚴嘉祿劉顯耀鄧忠傑袁光輝熊其斌李嘉勛袁祖銘劉昇昌均授爲陸
軍步兵少校郝焜授爲陸軍職兵少校胡忠相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張友輝魯頌程雲黃
道彬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吳保祿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龔永年羅容張維正劉維漢張
立政薛尙銘蔡國楨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守護大臣溥霽咨擬以富德懋郝崇西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院長溥倫奏恭謝鴻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一號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選議署秦州鎮總兵吳炳鑫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選核陸軍現職解職官佐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文華胡錦堂等已有令補官並給予勳章矣其餘請補初等軍官及請給勳章各員均
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正白旗勳舊佐領兼騎都尉志斌因病懇請開缺擬請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開缺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以玉明升補驍騎校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公司條例關於利息股分之規定與現在商情微有窒礙擬請變通辦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變通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主事技士上任事各員張實聲等擬請援案叙官繕冊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冊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呈報隴海鐵路辦理洛陽水患善後工程繕摺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摺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虔進齋品竭誠
致賀並懇賞覲據情轉陳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囊品照收准其覲見由該院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奏已擬陸軍少將伍崇仁開復原官代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漪銘奏行署辦事人員程慶等積著勤勞擇尤懇予獎勵由政事堂奉

批令程慶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一號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長清縣知事彭一占等試署一年期滿照章薦請實授應否仍准
緩覲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彭一占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恭奉特命瀝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大理院代理推事林鼎章等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爲大理院代理推事林鼎章等擬請免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司法部函開本月三日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林鼎章徐煥爲大理院代理推事應照准等因查該員等在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任
內曾由部帶領覲見在案此次代理今職可否准予免覲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內載曾
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覲見等語林鼎章徐煥二員均經覲見此次代理今職擬請按照
條例均准予免覲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睿鑒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林鼎章等均准免覲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援案請給已故前代理漢中道道尹朱濤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爲援案請給已故前代理漢中道道尹朱濤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陝西巡按使咨開據
署理漢中道道尹詳稱據前代理漢中道道尹朱濤長子朱家培稟稱竊生父諱濤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由
錄議叙通判歷保升直隸州知州知府道員分發河南補用改革後奉交政事堂存記本年二月到陝蒙委赴
漢中一帶籌辦淘金事宜旋委代理漢中道道尹於三月二十八日到任至七月三十日卸事四閱月間振興庶
政日不暇食於金沙溝鄉營溝查興漢地畝各項認真整頓心力交瘁時值暑蒸蘊成熱毒御蒙之後遽發痼
癰兼患呃逆竟於九月三日疾終漢中寓次家培年未成人益以家道寒苦後顧不堪設想查文官卹金令本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一號

有文官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准給遺族卹金之規定可否懇請轉詳給卹等情稟由該署道尹轉詳前來本巡按使覆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又同條第三項載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各等語該故道尹朱濤歷官道府已逾廿年此次在代理漢中道尹任內整頓吏治卓著勤能乃竟因公罹疾積勞身故身後家况蕭條尤堪憫念核與前條應給遺族卹金規定尤屬相符查該故道尹退職時每月俸額六百元擬請查照轉呈准於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百元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以示矜卹除批示外相應開具該故道尹履歷及該遺族年齡籍貫住址連同原資醫生診斷書備文咨送請煩查核辦理施行等因到局查卹金令第十七條所載因公受病雖未說明須至何等之病狀但本令第三條曾載有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退職者各等語是本條之解釋必須因公受病不勝職務而退職者始得適用本條之規定茲據原咨所述各情似尙非因病退職即不能比照本條條文給卹至若改照本令第二十三條辦理則該員係屬退職後死亡又嫌與本條在職死亡之事例不符惟查前浙江奉化縣知事陶昌賢退職後病故經內務部呈請給予一月俸額範圍內之一次卹金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批令准如所擬給卹在案該故員朱濤服官各省已歷多年卸任未幾積勞病故實與陶昌賢情事相同擬援案請准給予該故道尹朱濤於前在職時一月俸額範圍內之一次卹金六百元以示體卹所有援案請給已故前代理漢中道道尹朱濤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請給督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爲請給督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山西巡按使咨稱督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前歸綏觀察使潘禮彥積勞病故據該遺族稟懇從優請卹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滿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同條第二項載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查該故員在職俸給每月三百元按照條例應給以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又查該故員前後在職合計滿七年以上按照條例應加給卹金四百二十元合計共七百二十元相應檢同該遺族取具清單並該故員履歷咨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到局查該故員潘禮彥係裁缺道尹充營務處總理現在因病身故核與卹金令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給以本職一月俸額之範圍內之一次卹金三百元又統計該故員在職年月照本局歷辦卹金成案除應扣去供差年月外共任職六年以上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三百元總共應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給已故督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一號